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12號

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

蔡奕平律師

被告 上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就被告向第三人高雄港務分公司承攬「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-S1～S3櫃場附屬建築物工程（二）」其中之鐵捲門工程，簽定採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原告爰依系爭合約約定及民法第490條、50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884,087元。經查，依系爭合約第廿八條約定，因本合約發生之爭議事件或有涉訟案件，兩造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系爭合約所涉及所衍生之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此外，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

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
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
間因系爭合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
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且原告已於民國115
年3月9日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，自應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
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群育